

淡江大學圖書館協助研究及資料申請須知

103.10.07 執行小組 10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

111.05.17 110 學年第 7 次執行小組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淡江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因應大專院校課程教學、研究計畫、學位論文寫作之需要，協助以問卷填答或諮詢訪談等方式提供相關資訊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受理原則

（一）研究者需提供完整個人資訊（含聯絡方式），供本館參考並據以決定是否協助提供相關訊息，凡資料不足者，本館得婉拒其調查：

1. 課程作業：調查者姓名、學校系級、課程名稱、授課教師
2. 研究計畫：研究助理姓名、計畫名稱、計畫主持人
3. 學位論文：研究者姓名、學校及所名、論文名稱、指導教授

（二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研究者提供個人資料時，請詳閱並簽署本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
（三）研究調查內容以本館館務為主，涉及館員個人問題則由館員自行決定是否接受調查。

（四）非以本館館務或館員為調查對象，但需在館內進行研究調查者，須尊重讀者意願，如影響讀者閱讀權益時，本館得立即終止配合。

（五）有關人事、經費等相關問題，概不回覆。

（六）統計資訊以本館既有之數據為主，需本館另行統計彙整之資料恕不提供。

（七）若調查問題可由本館網頁資訊獲得解答，本館可指引研究者上網蒐集資訊，不再另行接受訪談或書面回覆。

（八）需事先聯繫，恕不接受臨時調查及訪談。

（九）本館不代發研究問卷。

三、辦理程序

（一）研究調查者以書面說明需求，並檢附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，於預計實施調查之一週前向本館館長室提出申請。學位論文請附論文計畫書供本館參考。申請使用本館系統資料檔者，請填具申請人使用同意書。

（二）申請案送本館相關單位表示意見後，經陳核確定是否接受研究調查，轉知承辦單位。

四、本館得視業務情況，保留是否接受研究調查及提供資料的權利。

五、研究調查成果報告內容引用本館資料者，應給予本館乙份典藏。

六、本須知經覺生紀念圖書館執行小組會議通過，自公布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淡江大學圖書館協助研究及資料申請
【申請單】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申請人		單位／系所	聯絡電話
研究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位論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作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
論文／計畫／課程名稱			
所需協助內容說明			
附件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位論文附論文計畫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
指導教授／單位主管／計畫主持人	(簽章)		
會簽單位			
秘	書		館
			長
提交申請單	<p>*請填妥以上申請表並附相關資料，送交圖書館總館8樓館長室。</p> <p>聯絡電話：(02)2621-5656 轉 2287 分機，電子信箱：al@oa.tku.edu.tw</p> <p>郵寄地址：25137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淡江大學圖書館館長室 李秘書收</p>		

(粗框區由圖書館填寫)

我已閱讀淡江大學圖書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，並接受同意書內容。

當事人簽名 (請親簽) 年 月 日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淡江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將如何處理本館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方得使用本服務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(一)本館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據本館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(二)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
(三)本館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學號或人員代號、服務單位、就讀系所、身分證號、通訊及戶籍地址、聯絡方式(手機、電話、E-Mail)等。

(四)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館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
(五)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
(六)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- 1、請求查詢或閱覽。
- 2、製給複製本。
- 3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4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- 5、請求刪除。

對於個人提出上述權利之請求時，本館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館得拒絕之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及利用期間

(一)本館為執行圖書資料借還、場地及器材借用、進出館業務及其他相關服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
(二)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館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館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
(三)本館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依本館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、提供圖書館相關服務之期間、或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。

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館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館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館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(一)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本館相關規定，本館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
(二)本館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館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館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
(三)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。